

产品销售服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具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遵循平等，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价/元	数量	总价/元	质保期	备注
1	高强度禁兽围网	35600.00元	10套	356000.00元	3年	含安装及操作
2	太阳能智能驱兽器	980.00元	54套	52920.00元	3年	含安装及操作
3	对讲机	1403.75元	4套	5615.00元	3年	含安装及操作
合计				414535.00元		
总金额（大写）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（小写）414535.00元。

2、合同总价：包括材料费、专业队施工费、食宿费、机具燃料费用、税金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及采购人未列明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如供给数量发生变化，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给数量结算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4、中标价即为签订的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项目总费用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（小写：414535.00元）：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



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（小写：414535.00元）。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“质保金”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0.00元），三年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付所有质保金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：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价款。

乙方：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为36个月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捕猎野猪的实施和无害化处理，乙方因操作、实施、维修设施设备的过程中（包含往返途中）出现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情况的发生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林政管理所（盖章） 地址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关10号 法定代表人：[签字]（签字） 授权代表人：[签字]（签字）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账号：26320101040008376 电话：0917-7216686 邮政编码：721100 签订日期：2025年 9 月 1 日	乙方：陕西华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78号东光大厦一区南8015室 法定代表人：[签字]（签字） 授权代表人：[签字]（签字）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：26130101040025743 电话：15619777775 邮政编码：710000 签订日期：2025年 9 月 1 日
--	---

